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10-70

嚴查境外資金介入選舉 強力打擊地下金融犯罪

中檢「斷水流」專案 破獲上億不法所得

臺中地檢署為杜絕地下賭盤及防制境外資金或中資滲透介入影響今(111)年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斬「斷」地下「水」房之金「流」，針對轄內之博弈轉帳機房、地下匯兌及洗錢水房地下通匯、洗錢業者（俗稱「水房」），特成立「斷水流」專案。由本署張富鈞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（中部打擊犯罪中心）第六隊，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，共同破獲被告徐○○、張○○涉嫌經營地下網路博弈、洗錢犯罪集團。於111年8月16日至11月3日止，前後共搜索8處賭博機房、水房，拘提逮捕共57人，其中被告徐○○、張○○經檢察官訊後，認其等涉嫌賭博、洗錢；發起、主持及操縱犯罪組織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於11月4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另其餘被告55人分別以新臺幣(下同)3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。本案並查扣不法所得現金5,039萬4,900元，保時捷、賓士G63等名車4部，勞力士、沛納海、百達翡麗、愛彼各式名牌手錶10只(估值約500萬元)，HERMES、PRADA、CHANEL等名牌包77只(估值約2695萬元)等不法所得；另經法院裁定扣押主嫌名下房產、金融帳戶及車輛(現值總價約計1億1,799萬餘元)，查扣不法所得總計約2億餘元。

本案係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導及協助下，針對本署轄內之地下水房，成立「斷水流專案」，由本署張富鈞檢察官及周佩瑩、林俊杰、康淑芳、謝怡如、吳昇峰、廖志國、洪明賢、潘曉琪、戴旻諺檢察官

等人組成專案小組。先於今年 8 月 16 日指揮上開司法警察機關，執行第一波搜索，查獲本件經營網路博弈犯罪集團，並查扣電腦主機 90 臺、筆記型電腦 6 臺、手機 296 支等贓證物，經彙整統計該集團一年不法獲利高達人民幣 38 億 6,228 萬餘元(約新臺幣 170 億 4,543 萬餘元)後，專案小組持續向上溯源追查該博弈集團幕後首腦及不法所得流向。續經數月深入追查不法所得洗錢管道與流向，溯源鎖定幕後首腦、總務、會計及幹部等人藏匿處所後，於 11 月 2 日再次發動搜索，並查扣上開現金、名車、名牌手錶及名牌包等物；另經法院裁定扣押主嫌名下房產、金融帳戶及車輛，總計查扣不法所得約 2 億餘元。本案查扣之現金數量以及犯罪集團經手之總金額，均為國內歷年來查緝水房之最大規模。

本署依法務部函頒之「111 年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為避免中(外)資金以虛擬貨幣、地下通匯或其他方式入境影響選舉，以全面打擊博弈轉帳機房、地下匯兌及洗錢水房，澈底斬斷犯罪集團利用選舉期間移轉不法金流，淨化選前治安並穩定國家金融秩序，列為本次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之一。本署對於此等犯罪，必加嚴查速辦，並澈底剝奪該等犯罪之不法所得，以展現遏止地下金融犯罪持續侵蝕國本，並維持國內乾淨選舉之決心。





